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5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5日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李彦勇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临2018-056)。

董事董红林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1名,非关联董事4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全部满足,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二、全票通过《关于控股下属公司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理贷款的议案》,同意控股下属公司青岛绿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围墨支行申请开发贷款人民币4.5亿元,借款期限3年,年利率不超过6.5%,该项借款主要用于绿富项目C地块开发建设,以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三、全票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经营需要,参股公司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的各股东方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对其进行同比例增资,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出资8850万元,各方增资后该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60000万元。具体事项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临2018-057)。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6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9月20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899万份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授予26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公布《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公示》,将公司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8年8月9日至2018年8月19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公布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9月4日,公司发布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2018年9月10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事项获得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

6、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的相关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公司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ROE增长率不低于9%,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2015-2017年度)平均值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50分位值水平。

2017年度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为14.06%、ROE增长率为9.22%,上述指标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2015-2017年度)平均值水平,且不低于对标企业A股国有控股房地产上市公司50分位值水平。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1、2条任一情况,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20日

2、授予数量:2,899万份

3、授予人数:264人

4、行权价格:2.83元/股

5、股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的五年时间。

(2)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为24个月。

(3)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条件如下: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20年	以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ROE为基数,2019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2019年度的ROE增长率不低于2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021年	以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ROE为基数,2020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度的ROE增长率不低于30%,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2022年	以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ROE为基数,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2021年度的ROE增长率不低于35%,且均不低于对标企业的75分位值。

注:上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增长率、ROE增长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未扣除本次股权激励成本和非经常性损益之前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ROE”作为计算依据。

公式: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当年归母净利润-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2017年度归母净利润*100%;ROE增长率=(当年加权平均ROE-2017年度加权平均ROE)/2017年度加权平均ROE

如公司某年度未达到上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的股票期权会被注销,该年度未达行权条件不影响其他年度股票期权行权。

对标企业样本公司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选取A股国有控股房地产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现行绩效考评体系相关规定确定考评结果,根据考评结果确定实际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	个人实际可行权股票期权占本批个人应行权股票期权的比例
良好及以上	100%
合格	90%
不合格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对应的股票期权。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董红林	董事、总经理	100.00	3.33%	0.10%
李德昌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70.00	2.33%	0.07%
张全立	常务副总经理	60.00	2.00%	0.06%
刘增伟	副总经理	50.00	1.67%	0.05%
崔丰广	副总经理	50.00	1.67%	0.05%
徐涛	副总经理	50.00	1.67%	0.05%
李中山	财务总监	50.00	1.67%	0.05%
韩贺凤	副总经理	50.00	1.67%	0.05%
李璐	董事会秘书	30.00	1.00%	0.03%
小计		510.00	16.98%	0.51%
其他激励对象(一共255人)		2,389.00	79.56%	2.39%
首次授予合计		2,899	96.54%	2.90%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264名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9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899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拟授予的2,899万份股票期权的总价值为2,133.52万元。对后续各期的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会计成本(万元)	成本摊销(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899	2,133.52	168.22	672.89	672.89	420.43	199.0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的股票期权未来未行权的情况。

2、如上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股票期权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7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参股公司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增资8850万元,仍持有该公司15%股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交易概述:

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旻置业”)成立于2017年12月11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经公司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受让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15%的股权。现根据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各股东方按照持有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对碧旻置业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后碧旻置业注册资金变更为60000万元。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以货币形式出资8850万元。

2、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出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出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济南碧旻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工业北路39号

法定代表人:邢晟昊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及融资性租赁)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1日

股权结构: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250万元,占25%;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15%;济南荣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15%;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15%;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15%;济南盛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50万元,占15%。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各股东方同意将碧旻置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60000万元。

2、各股东方按股权及比例增加注册资本,即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4750万元;章丘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850万元;济南荣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8850万元;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8850万元;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8850万元;济南盛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8850万元。

增资后各股东方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为:济南龙湖置业有限公司出资15000万元,占25%;章丘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15%;济南荣玺置业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15%;北京兴茂置业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15%;山东省鲁商置业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15%;济南盛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9000万元,占15%。

四、出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是根据碧旻置业的经营需要补充所需项目资金,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同时,因房地产调控政策等因素影响,项目投资存在市场风险、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研究国家宏观经济和房地产行业走势,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努力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鲁商置业 编号:临2018-058
债券代码:135205 债券简称:16鲁商债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由监事会主席姜国栋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会议全票通过《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264名激励对象2,899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9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具体人员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53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公司定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有关事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20日。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9月12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18年9月12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79,901,731	15.09	13.62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0,000,000	3.78	3.41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35,836	2.31	2.09
4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2.05	1.8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502,543	1.98	1.79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394,551	1.96	1.77
7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42	1.29
8	熊维政	5,827,500	1.10	0.9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599,856	1.06	0.95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94,845	0.98	0.89

二、2018年9月20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河南羚锐集团有限公司	79,901,731	15.09	13.62
2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0,000,000	3.78	3.41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235,836	2.31	2.09
4	信阳新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867,500	2.05	1.85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0,502,543	1.98	1.79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394,551	1.96	1.77
7	新县鑫源贸易有限公司	7,538,315	1.42	1.29
8	熊维政	5,827,500	1.10	0.9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5,599,856	1.06	0.95
1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194,845	0.98	0.8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85 证券简称:羚锐制药 公告编号:临2018-054号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9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新县将军路666号百亿黏脊剂生产基地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28日

至2018年9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2.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
2.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2.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2.08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8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5	羚锐制药	2018/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上海)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上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上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须在2018年9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27日 8:00—11:00,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毛改莉女士

电话:0376-2973569

传真:0376-2973606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2.01	回购股份的种类			
2.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2.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2.04	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05	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2.06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2.08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出售亚邦股份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期间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龚卫良、勇新、黄德周、龚诚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合计4,498,881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77%,并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8 年7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同时,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4,391,982元减少至249,893,10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8月1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2552164796

名称: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临海市城关两水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献国

注册资本:贰亿肆仟玖佰捌拾玖万叁仟壹佰零壹元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7日

营业期限:2000年7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安全生产许可类化工产品(范围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阻燃剂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高新技术的研发、转让,从事进出口业务。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三大道25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18-029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宇投资”)函告,翔宇投资于2017年6月21日将其持有公司的4,218,000股股票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于2018年9月20日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单位: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烟台翔宇投资有限公司	是	4,218,000	2017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0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4%
合计	-	4,218,000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翔宇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8,842,2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5%。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7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1%。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翔宇投资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如上述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2日

关于红塔红土